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告

二零一八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35.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8.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0.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約3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則約105.0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372,441	235,248
銷售成本		(325,038)	(187,923)
		<u>47,403</u>	<u>47,325</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435	(117,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9)	(23,220)
行政開支		(22,871)	(20,118)
財務成本		-	(1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0,219	19,500
		<u>39,197</u>	<u>(94,38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97	(94,389)
所得稅開支	6	(5,993)	(10,623)
		<u>33,204</u>	<u>(105,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	33,204	(105,01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虧損		(14,392)	-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18,375)	25,362
— 聯營公司		(2,970)	2,588
		<u>(35,737)</u>	<u>27,950</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18,886)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131,799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12,913)
		<u>-</u>	<u>-</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35,737)</u>	<u>27,950</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533)</u>	<u>(77,062)</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3,204	(105,0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533)	(77,062)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1.99	(7.22)
攤薄(港仙)		1.99	(7.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48	10,712
預付租賃款項		18,652	20,059
分銷權預付款項		21,913	26,797
無形資產		12,022	14,515
會所債券		571	59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股本工具		156,549	–
可供出售投資		–	89,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8	3,06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6,397	204,974
		<u>372,650</u>	<u>370,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66,471	130,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8,713	235,208
預付租賃款項		485	508
分銷權預付款項		3,652	3,8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101	90,195
		<u>395,422</u>	<u>460,29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1,759	92,709
應付稅項		1,291	1,121
		<u>33,050</u>	<u>93,8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62,372</u>	<u>366,4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5,022</u>	<u>736,5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38	9,729
		<u>725,384</u>	<u>726,82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1,792	643,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5,384</u>	<u>726,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其股份由聯交所GEM轉至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回溯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之日的任何差異乃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回溯性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以及相關詮釋編製之比較資料相若。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
-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有關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計入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計算之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231	(3,231)	-
— 合約負債	-	3,231	3,2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與客戶所簽立銷售合約之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3,23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其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因此產生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以下各項之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未取消確認之工具回溯性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減值)及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之工具應用該等規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的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確認，而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為可比較的因為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

	可供 出售投資 千港元	會所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列賬的 股本工具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非循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89,373	598	-	3,066	-	(34,75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重新分類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89,373)	(598)	89,373	598	(142,287)	142,287
重新計量						
• 由成本減減值至公平值	-	-	1,092	-	1,092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	-	-	90,465	3,664	(141,195)	107,536

(a) 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所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其中約69,188,000港元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3,253,000港元與先前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有關，以及16,932,000港元與先前按公平值計量的上市股本投資(暫停)有關。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出售，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89,373,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其中約69,188,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與先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的公平值收益約1,09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非循環儲備)。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約142,28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保留溢利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非循環儲備)。

由可供出售投資轉撥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本集團將賬面值約598,000港元的會所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會所債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已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3,066,000港元為應收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概無對就該資產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使用以撥備矩陣計算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歸類。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虧損撥備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猶如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概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於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估計撥備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所估計者並無重大差別。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須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受影響項目所確認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計算在內。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9,373	-	(89,373)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股本工具	-	-	90,465	90,4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3,231	(3,231)	-	-
— 合約負債	-	3,231	-	3,231
資本及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	-	-	(141,195)	(141,195)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	(34,751)	-	142,287	107,536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銷售或 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付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除了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釐定銷售及租回交易，即是否將相關資產之轉讓列為一項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載入有關次租及租賃修改之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就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被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就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呈列預付租賃付款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份，其將由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及就持作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該等資產呈列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

除了若干規定亦適用於出租人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0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4,000港元)。初步評估說明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定義。另外，應用新規定可能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本年度在某時間點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364,533	231,979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7,908	3,269
	<u>372,441</u>	<u>235,248</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 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分銷及貿易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有五個報告及經營分部，即注射劑藥品、膠囊劑及顆粒藥品、片劑藥品、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及其他。

於本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重新評估本集團當前業務單位。由於膠囊劑及顆粒藥品及片劑藥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微少，經計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後，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所有藥品的收益合併至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報告及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重列可資比較數字以與本年度的呈報保持一致。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364,533</u>	<u>7,908</u>	<u>372,441</u>
業績			
分部溢利	<u>40,096</u>	<u>7,307</u>	47,4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4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989)
行政開支			(22,87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20,219</u>
除稅前溢利			<u>39,19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231,979</u>	<u>3,269</u>	<u>235,248</u>
業績			
分部溢利	<u>44,306</u>	<u>3,019</u>	47,32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7,71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220)
行政開支			(20,11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9,500
財務成本			<u>(162)</u>
除稅前虧損			<u>(94,389)</u>

有關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淨額	20,672	-
已收一位客戶之補償	1,949	-
自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1,180	138
銀行利息收入	1,032	526
其他利息收入	-	173
雜項收入	13	532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的 股息收入	174	-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	74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79)	1,3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96)	(2,2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31,7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12,913
	18,435	(117,714)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中國杭州地方政府授予獎勵人民幣1,011,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0,000元(相當於約138,000港元))，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該獎勵於獎勵所附帶的所有條件達成時在損益中即時確認。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5,542	8,3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82	251
	5,624	8,587
遞延稅項	369	2,036
	5,993	10,623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7. 年內溢利(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5,995	10,079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1,233	10,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54	675
總員工成本	<u>17,882</u>	<u>21,73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51	1,98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96	491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738	3,69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69	1,849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976	655
核數師酬金	1,650	1,50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9,317	7,152
捐款	119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	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310,297</u>	<u>182,376</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33,204</u>	<u>(105,012)</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1,847</u>	<u>1,454,383</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進行1,249,344,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作出調整。

並無呈列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攤薄盈利，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彼等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2,241	49,2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佣金	-	1,787
其他預付款項	1,055	1,434
其他保證金	1,654	1,196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294	359
已付一間聯營公司之保證金	-	79,302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	91,303	83,741
可收回增值稅	1,997	17,790
其他	169	319
	<u>178,713</u>	<u>235,208</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天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26,934	28,007
31至60天	7,772	7,726
61至90天	8,431	550
91至180天	16,582	4,170
181至365天	18,544	8,439
365天以上	3,978	388
	<u>82,241</u>	<u>49,28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64天(二零一七年：79天)。

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1,7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997,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並無就信貸虧損撥備作出撥備，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降低及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根據出庫單日期所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180天	11,749	4,170
181至365天	24	8,439
365天以上	-	388
	<u>11,773</u>	<u>12,997</u>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239	82,054
已收保證金	3,561	3,813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	3,231
合約負債(附註)	2,353	-
其他應付稅項	46	285
預提費用	4,560	3,326
	<u>31,759</u>	<u>92,709</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239	-
31至60天	-	19,588
61至90天	-	33,428
90天以上	-	29,038
	<u>21,239</u>	<u>82,054</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根據本集團最早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預期不會在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結付之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231
收取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以致合約負債增加	2,297
年內確認收益以致合約負債減少	(3,172)
匯兌調整	(3)
	<u>2,3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53</u>

1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0,000	4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增加(附註a)	2,200,000	110,00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	15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16,448	20,822
供股(附註b)	1,249,344	62,46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c)	6,055	303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1,847	83,592
	<hr/> <hr/>	<hr/> <hr/>

附註：

(a)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50,000,000港元。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當時現有普通股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75港元配發1,249,344,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供股股份。本公司籌集約329,947,000港元(扣除開支後)。

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的章程及本公告「供股」一節。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72港元(就供股作出調整後)認購合共6,054,657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年度乃充滿挑戰之年。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系統改革政策，如推動藥品降價的「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以及旨在減少及簡化藥品流通鏈及層級的「兩票制」，本集團經營所處的醫藥行業面臨挑戰，令醫藥產品定價更透明，最終降低醫藥產品分銷的利潤率。另一方面，「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自二零一八年已於11個城市實施。受「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所影響，選定藥品的平均新競價較原來平均競價下降約50%。上述政策令醫藥分銷及貿易企業(包括本集團)身處困境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在面臨市場挑戰下，本集團始終積極加強與供應商及終端客戶(例如醫院)的合作，以提高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能力及努力擴大中國分銷網絡，以盡量降低不利外部因素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7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8.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因應於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使本集團注射劑藥品的平均售價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客戶藥品存貨水平下降，故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銷量下滑，導致收益有所減少，將部分收益加幅抵銷。由於銷售利潤率較低的醫藥產品所貢獻收益比例較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7%，較二零一七年減少7.4個百分點。

本年度溢利約3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05.0百萬港元。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並依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指示暫停買賣)的本年度公平值虧損約1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大幅減少；及(ii)從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其他淨收益大幅上升，因在二零一八年向第三方以溢價配發及發行Win Health International新股份所致其他淨收益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兩票制」規定製造商與終端客戶(即醫院)之間的藥品銷售僅允許存在一級分銷商，旨在減少藥品製造商與終端客戶醫療機構之間藥品流通鏈及層級，自二零一七年起已在中國大部分省份推行。其大幅增加產業集中度，導致本集團在與國家領先醫藥分銷公司的競爭中處於不利情形。此外，鑑於中國於本年度公佈「4+7城市藥品集中採購文件」，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持續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

通常，所有由中國公立醫院及醫藥機構採購的醫藥產品須經過省級集中招標程序，其中涉及藥品製造商就該等藥品進行投標。於二零一四年舉行的最近一次浙江省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涉及三批招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銷的2種醫藥產品涉及省級集中招標程序第三批(「第三批招標程序」)。第三批招標程序的結果尚待公佈。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一種處方片劑藥品(即噴他佐辛納洛酮片)的中國獨家國家分銷權。生產商正就此片劑藥物於中國申請藥品生產批文。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積極物色及增聘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集團得以發揮形象及品牌知名度優勢，接觸國際醫藥企業，爭取合作機遇。

同時，為增強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對手競爭的優勢，本集團日後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尋求醫藥相關行業的潛在併購機會以使其業務多元化及為未來發展創造協同效應。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於中國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231,979	98.6	364,533	97.9	19.1	11.0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3,269	1.4	7,908	2.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35,248</u>	<u>100.0</u>	<u>372,441</u>	<u>100.0</u>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364.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3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57.1%。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因應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導致本集團注射劑藥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客戶藥品存貨水平下降，故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銷量下滑，導致本分部所得收益有所減少，將部分收益加幅抵銷。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139.4%。「兩票制」於二零一七年正式推出。「兩票制」為於藥品採購渠道上僅會開具兩次發票的機制，旨在消除多層分銷商及精簡採購過程。自二零一七年中國實施「兩票制」起，本集團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此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模式隨著「兩票制」實施而自分銷代理模式轉型至有關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模式。

就本集團的分銷網絡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全中國自4名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且透過146名遍佈中國17個地區(包括浙江省、山西省、湖北省、河北省及廣東省)的客戶組成的網絡銷售醫藥產品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通過向供應商提供(i)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ii)有關產品及省級市場的市場情報；及(iii)集中招標程序相關的競價建議，以協助供應商。本集團可靠的供應網絡及廣泛的分銷網絡使其產品能有效滲透不同的細分市場。本集團相信為供應商提供的該等協助將鞏固本集團及其供應商間的關係且將增加本集團在中國醫藥市場的曝光率，有助於吸引知名供應商及分銷商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372.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2百萬港元增加約58.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因應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的「兩票制」而調整其分銷渠道，導致本集團注射劑藥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然而，由於本年度中國大部分省份實施「兩票制」，客戶藥品存貨水平下降，故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銷量下滑，導致收益有所減少，將部分收益加幅抵銷。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32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7.9百萬港元增加約73.0%。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的百分比較收益增加的百分比為高，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的毛利相對維持穩定，約為4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7.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服務收入於本年度增加所致，惟部分被分銷及買賣藥品的毛利減少所抵銷，其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於本年度的銷售有所減少及毛利率有所下降。由於較高的醫藥產品銷售貢獻比例，且其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7%，較二零一七年減少7.4個百分點。由於銷售利潤率較低的醫藥產品所作貢獻提高，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2.7%，較二零一七年減少7.4個百分比。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1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其他虧損淨額約117.7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乃主要由於視作出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前的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收益淨額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零)及本年度內並無確認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目前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2百萬港元增長約0.8百萬港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頻繁參與有關本集團產品的多種營銷活動，尤其是推廣本集團主要產品－注射用頭孢孟多酯鈉的活動，以實施鞏固其品牌及擴大其市場份額、分銷網絡及營銷力度的策略而導致增加。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有關本集團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Saike International」) 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20.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5百萬港元增加約3.6%。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溢利。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增加主要由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財務表現顯著提升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分佔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聯營公司溢利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其他各方而視作出售WinHealth International後，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為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約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約10.6百萬港元減少約43.4%。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的不可扣減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減少，以及增加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約33.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為約105.0百萬港元。有關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包括香港上市證券，並依證監會的指示暫停買賣)的公平值虧損約14.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出現公平值虧損及減值虧損約131.8百萬港元(現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大幅減少；及(ii)從視作出售本集團聯營公司WinHealth International權益的其他淨收益大幅上升，因在二零一八年向第三方以溢價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新股份所致其他淨收益約2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包括(i)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基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之公平值列示)，惟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的證券投資除外；及(ii)於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公平值為1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的上市投資之總公平值約87.4%。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康健國際股份仍暫停買賣。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進行估值。該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及企業價值／EBITDA倍數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本集團本年度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確認公平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根據康健國際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康健國際致力把優質及更高效的港式醫療服務及營運模式引入中國市場，矢志成為醫療行業標杆。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由於若干上市投資的公平值下降，故於本年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之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4.1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康健國際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2.9百萬港元)。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

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HCMPS」)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MPS(前稱為C&C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0%股權，投資額約為69,188,000港元及公平值約為61,040,000港元。

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5.8百萬港元。本集團對HCMPS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為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約9.63%，公平值約79.5百萬港元。

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於中國擁有多款進口處方藥品的分銷權，從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51,707,000元)。由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財務表現的顯著提升，本集團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前景保持樂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王威先生(「王先生」)簽訂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可予下調)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前稱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已發行股本。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待完成後代價可予下調(如適用)，基於以下情況：

- (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5.0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金額；

- (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38.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八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及
- (iii) 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稅後經營純利(「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低於人民幣42.35百萬元(「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王先生須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等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目標溢利與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九年經審核溢利之間的差價15%的金額。

就計算以上調整而言，倘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經營純利為負數，則有關除稅後溢利將維持為負數。

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15%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完成。

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二零一七年經審核溢利為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WinHealth International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予本公司審核。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該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1,601,000元。基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51,707,000元。在此基礎上，預計二零一八年並不會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先後向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15%攤薄至約13.49%及隨後攤薄至約9.63%。本集團自彼時起不再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投資已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及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七年：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146.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0.2百萬港元)，其中約49%(二零一七年：約15%)以港元(「港元」)計值及51%(二零一七年：約85%)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七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8名僱員(二零一七年：50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1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Saike International 之 50% 股權。於 Saike International 之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聯營公司。本年度分佔 Saike International 溢利約為 12.0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15.4 百萬港元)。

Saike Internatrional 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及設備貿易。本集團對 Saike International 的前景及往後表現持樂觀態度，因為 Saike International 持續尋求不同機會以增強其於中國的產品組合。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 725.4 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 726.8 百萬港元)。

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透過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75 港元進行 1,249,344,000 股普通股之供股(「供股」)，以集資約 343.6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75 港元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0.400 港元折讓 31.25%。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以用於融資投資，而有關投資可令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帶來新收入來源，或可加強本集團與被投資實體之業務關係，從而令兩個集團達致互補，並旨在為彼此帶來更多利益。供股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合共 1,249,344,000 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 330.0 百萬港元。據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 0.264 港元及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 62,467,200 港元。有關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0.0百萬
港元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 | |
|--|--|
| (1) 約143.2百萬港元用作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於機會出現時用作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附註a及b) | 約25.5百萬港元已用作收購HCMPS之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5.5百萬港元

約117.7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於公開市場收購康健國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約1.55%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代價，總代價為144百萬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有關開支) |
| (2) 約28.8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生物科技」)之11%已發行股本(附註b) | 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中國生物科技(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37)約11%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總現金代價約為33.4百萬港元 |
| (3) 約43.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 | 約53.4百萬港元(其中10.4百萬港元來自相關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相當於約53.4百萬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
|---|---|
| (4) 約17.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中國銀行借款 | 約17.0百萬港元已用作償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借款 |
| (5) 約40.0百萬港元用作擴張進口處方藥之產品範圍 | 約40.0百萬港元已用作支付進口處方片劑藥品在中國之分銷權 |
| (6) 約8.0百萬港元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約8.0百萬港元已用作提升營銷、銷售及推廣能力 |
| (7) 約50.0百萬港元用作收購主要於中國從事海外醫藥業務的醫藥公司之股權(部分或全部)(除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2%已發行股本外)(「相關所得款項」) | 約10.4百萬港元已用作部分結算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如上所述)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39.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識別其他合適的業務或投資機會。本公司將繼續竭盡所能物業適當的業務機遇以作投資。供股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按擬定用途使用。目前，本公司將該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計息存款。

附註a: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根據由本公司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Major Bright」)、本公司及JFA Capita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進行HCMPS約17%已發行股本之第二批次收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股東之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當出現商機時將上述83.5百萬港元用於對HCMPS權益之可能收購及／或對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附註b: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有關供股之章程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擬動用88.5百萬港元分兩批次收購中國生物科技約29%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8.8百萬港元已用作為中國生物科技約11%已發行股本之第一批次收購及相關專業費用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由於本公司及賣方不大可能於第二批次收購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取得彼等各自股東批准,且訂約方無法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訂約方同意不進行第二批次收購及董事會決定於機會出現時將餘下所得款項59.7百萬港元用於醫療及保健相關業務之其他潛在收購。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6.8百萬港元)的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概無其他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的指令,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當時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起訴訟案件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除牌架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由於股份自生效日期起計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建議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惟在適當情況下，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10條實施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本公司正在及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其股份之買賣。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本公司將適時通過進一步公告的形式，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告知任何重大進展。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現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本年度，周凌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劉楊先生於周凌先生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立即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周凌先生及劉楊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因此，遵守該守則條文不可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呈列如下：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Saike International」)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截至審核報告當日，由於調查尚未完成，本集團並無另行發表公告，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的調查提供最新進展。調查涉及仍在進行的收購事項之事宜，不會引致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Saike International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Saike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賬面值為146,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379,000港元）及貴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為79,454,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投票權攤薄而失去重大影響力（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d)）後，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股本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95,000港元）。

調查該等收購事項問題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令我們信納該調查的事宜是否有關於其他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之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之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之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令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之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披露的交易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我們的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